

工程變更設計會勘紀錄 (第 1 次) 108 年 9 月 4 日

工程名稱	八掌溪後庄堤段(上游段)及富收堤段環境營造工程		
執行單位	第五河川局	工程編號	108-B-01020-001-010
承攬廠商	賀群營造有限公司		
契約金額	新台幣 5,688 萬元		
第 次修正金額	新台幣		
預定進度	1.88%	實際進度	3.85%
進度超前	1.96%	進度落後	%

會勘單位及出席人員

第五河川局：

設計者：林士翔

工務所：陳建弘

查核者：陳 芳 芳

承攬廠商：賀群營造有限公司

技 師：   

壹、陳報情形

「八掌溪後庄堤段(上游段)及富收堤段環境營造工程」，工務所報因富收堤段既有階梯落差過大等 6 項須配合現地調整，擬辦理第 1 次修正施工(變更設計)預算案。

貳、會勘情形

- 一、經會同現場勘查，富收堤段 1+310-1+377(忠義橋下)既有階梯與廣場落差過大，需增設階梯，工務所報尚屬實際需要。
- 二、全區堤頂步道(0+050~1+377)，RC 面因時隔日久風化多處裂痕，致參差不齊影響美觀，故工務所擬增加水泥砂漿修飾整平，尚符實際需要。
- 三、設計圖說 C-08：經實地放樣，新設坡坎座椅位置與既有喬木種植位置重疊，工務所計畫調整坡坎座椅施設之位置，尚符現地。
- 四、設計圖說 B-02、B-03：0K+890~0K+945(道將圳分洪道出口處)石材地坪年久歷經日曬熱脹冷縮均有風化破損現象，工務所顧及整體美觀，計畫增加紙模地坪，尚符實地。
- 五、設計圖說 C-07：格框綠化坡腳緣石(一)總高 60cm 且埋入 25cm，施作位置為既設坡面工基礎處，如打除開挖則坡面工安全有虞，工務所計畫降低緣石(一)高度為 40cm 並以植筋方式與基腳連結，及蜂巢格框末端坡面依現況調整，尚屬可行。
- 六、設計圖說 C-07：蜂巢槽格框側剖面示意圖之蜂巢格框採既有 RC 坡面鑽孔植筋固定，因植筋孔洞底部為開放式非為密閉式，工務所為避免植筋膠無法將孔洞全面包覆，計畫依設計圖說 A-07 植筋材料及試驗標準之鑽筋最小埋深(#4 鋼筋深度 L=11cm)規定辦理，尚符實地。

七、以下空白

參、結論：

- 一、本案經現場查核結果，工務所陳報屬實，原則同意辦理。擬俟會勘紀錄奉核後，由工務所依「工務處理要點」及「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暨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工程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後續修正施工作業。
- 二、本次查核經費，本次變更金額增加 80 萬元整，增加金額占原合約金額之 1.4 % (原契約金額為 5,688 萬元整)。尚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：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，因未能預見之情形，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，如另行招標，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，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，不能達契約之目的，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之規定。本案奉核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」第 10 條規定，未涉及新增項目新單價部份，其變更設計會勘紀錄，經簽奉核准後可先行施工。另新增項目新單價部份則於完成議價手續准予先行施工。
- 四、經查詢本工程承攬廠商非拒絕往來廠商。